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專上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銓益盛機械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銘益
訴訟代理人　洪維駿律師
輔　佐　人　郭宮寶
被 上訴 人　鍵財機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陳清雄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茂律師
輔　佐　人　曾景晃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，改定劉力夫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;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;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;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;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;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法　官　曾啓謀
法　官　吳俊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蔣淑君